

证券代码：838153

证券简称：华誉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A-1009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军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子公司以运营项目设备及配套设施抵押及收益权、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开展融资业务的担保、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投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经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融资租赁”）进行协调沟通，公司子公司沈阳华誉地源热泵供热有限公司拟通过申请国资融资租赁售后租赁方案融资 2000 万元，以沈阳阳光一百三期 A3 组团、B 组团项目的供暖设备、其配套设施为标的物，实际利息费率合计 7.2%（其中资金年利息率 5.7%，年咨询服务费率 1.5%），4 年期；保证金 8%，租赁期满后回购约定留购价款 1 元。担保方式为沈阳阳光一百三期 A3 组团、B 组团项目的供暖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抵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军及其配偶赵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沈阳华誉地源热泵供热有限公司与阳光一百置业（辽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阳光一百国际新城三期污水源热泵供热（制冷）工程委托经营合同书》及编号为 SS100-SY01.Q03.KB-经营 023-1 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供热收费权质押；对收款账户进行账户监管：若正常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可将监管账户内资金转出自由支配，若出现逾期一期，则需留够一期租金才可将监管账户内资金转出，若连续两期逾期，则监管账户内资金不得转出。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子公司以运营项目设备及配套设施抵押及收益权、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开展融资业务的担保、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管理层绩效年薪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激励经营管理层工作效率和效果，结合 2017 年企业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17 年度管理层绩效年薪兑现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法律事务管理制度体系>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进行，规避风险，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法律审核工作若干规定》以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加强企业法治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法律事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度体系分为总则和分则两部分，其中总则部分包括法律事务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及流程等内容，分则部分包括规章制度管理、合同管理、诉讼与非诉讼案件管理、外聘律师管理等内容，现拟颁布实施该制度体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